

院所系組		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		
組 別		不分組		
身 分 別	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	11		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 ※招生名額：至多 1 名。 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： 1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(服務證明)。 2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。 3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。 4. (1)本人擁有食品相關專利(專利證明)或(2)本人擁有食品相關發明作品，曾在國際發明展得獎，例如日內瓦國際發明展、紐倫堡國際發明展、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(原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)獲得金牌者(得獎證明)。 ※審查方式：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 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，協助處理學習事務；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，由指導教授瞭解該研究方向，並給予研究方法的指導及加強論文撰寫。		
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		甄 試 項 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40%
		第二階段	面試	60%
				同分參酌順序
		2 1 1.本系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，所有考生須參加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。 2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	
應 上 傳 文 件	報 考 資 格 文 件	學歷證件： (1)畢業生: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: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 (3)同等學力: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		
	資 料 審 查	1.自傳。 2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。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 3.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。 4.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。		
面 試		115 年 11 月 6 日 (星期五) 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		
諮 詢 服 務		07-3617141 轉分機 23628 吳小姐		
備 註		1.上課地點：楠梓校區。 2.面試含專業英文閱讀測驗。		